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%的股权。

表决票：9 票，赞成票：9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